

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紫电商办〔2019〕3号

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102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8〕115号）和广东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项目管理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电子商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的财政资金。

第二条 项目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款专用、讲究实效的

原则，最大化发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三条 紫金县人民政府是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专项资金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立项、确定资金使用计划、审批等工作。成立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紫金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县工信局），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本制度的落实。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完善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我县为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而开展的紫金县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场地租赁及运营服务项目、紫金县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系统搭建服务项目、紫金县域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项目、紫金县域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紫金县域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建设项目以及紫金县域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品牌宣传项目及后续可能开展的其他项目。

（一）紫金县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场地租赁及运营服务项目

建设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建成紫金农特产品 O2O 体

验馆、电商企业孵化区、众创空间、电商培训室、农产品检测室等，可指导孵化电商企业，为从事网络创业和服务人员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服务、营销推广、管理咨询及其他增值业务等全面服务。

（二）紫金县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系统搭建服务项目
建设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公共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农产品检测、产品质量追溯、数据采集、信息发布、站点数据上报等功能。

（三）紫金县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项目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打造镇村电商服务站点。采取现有电商点升级和招募改造两种方式，优先覆盖省定贫困村。充分利用便利店、天猫优品、农村合作社等现有网点资源，完善政策宣传、代买代卖、生活缴费和物流配送等服务功能。

（四）紫金县域农产品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支持购买物流运输配送车辆、投递设备，建立开放、共享、透明的物流信息系统；引导我县实现快递资源整合，面向社会开放服务，构建一个覆盖县、镇、村三级的物流配送体系，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五）紫金县域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引入第三方专业电子商务培训机构，面向全县基层政府机关、各类企业、农民合作社、电商协会、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创业青年及电子商务进农村三级服务体系工作人

员，开展电商基础知识、电商转型理念、实用技能方法、农产品上行等培训，并制定完备的培训计划和课程规划，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六）紫金县域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品牌宣传项目

在县域范围内建设大型广告宣传牌，制作墙体宣传广告，营造良好的电商氛围，宣传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

第三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工商信局为项目实施的业务主管部门，在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提供具体工作方案；
- （二）提出预算初步建议；
- （三）确定专项资金具体支持项目，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 （四）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申请拨付项目资金；
- （五）会同县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第七条 县财政局为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在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财政部门的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核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工作方案及预算初步建议；
- （二）审核专项资金具体扶助项目；

- (三) 对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核;
- (四) 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并对发现的问题做出处理;
- (五)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第四章 资金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承办单位（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必须是依法取得符合相关项目要求资质的企业法人，经过公开招投标选定的项目承办企业；
- (二) 拥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三) 信用记录良好，三年内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
- (四)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其他要求。

第九条 承办企业申请拨付资金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资金拨付申请；
- (二) 发票；
- (三) 项目合同（复印件）；
- (四)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五)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六) 资金拨付所需其他材料。

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承办企业公章。

第十条 资金拨付流程

(一) 承办企业根据项目进度，按合同约定向县工商信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

(二) 县工商信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以及财政报账制有关规定，对承办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及有关凭证进行初步审核并提交县财政局。

(三) 县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过后上报县人民政府，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按合同约定及时将财政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五章 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已经确定的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基本信息，内容包括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政府决策文件、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要求、项目承办单位名称、扶持资金额度、完成时限、绩效目标、承办单位责任人等，同时设立纪检、审计举报窗口，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完成后，应及时在政府网站公示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的基本情况及拨付进度。

第十四条 县电商办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不定期到现

场查看各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记录文件。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承办企业提出验收申请，县工信局组织独立的第三方机构依据有关文件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明确验收结论。项目验收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期间如与上级财政部门、商务部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上级项目资金管理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5月13日